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120102049 號函修正

五、民刑事案件卷宗號數，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司法事務官依法獨立辦理之案件，除依案件之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司」字。

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得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原」字。

國安軍事專業法庭（股）審理案件之卷宗號數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」字（國安案件）或「軍」字（軍事案件）；少年法庭審理之少年國安軍事案件，則於「少」字後加上「國」(少年國安案件)或「軍」（少年軍事案件）字。

確定終局裁判經憲法法庭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者，其卷宗號數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原確定終局裁判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憲更」字。

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由第一審、第二審法院審理相關事項者，依下列各款於卷宗號數上冠以字別：

(一)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強處」字別；案經撤銷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強處緝」字別。

(二)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第一審法院依職權或聲請所為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，於號數上冠以「國審暫安」字別；案經撤銷

發回更審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更」字別；被告經通緝報結而緝獲歸案者，冠以「國審暫安緝」字別。

(三)前二款案件以外，依其審理案件範圍種類，除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之字別外，並於其前加上「國審」字。